

法鼓文理學院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8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科際整合，協助學生吸收多元教學內容，特依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兼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邀請校外學有專精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之人士，協同深化教學。

本校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本校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行政程序會議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教學單位不同學制每學年申請協同教學以二門課程為限。

四、申請程序

由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附件 1)，列明申請理由、課程名稱、開課理由及課程綱要(含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系/學群課程委員會，系主任或學群長核可後實施，送交教務組備查。

- 五、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 (一) 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 (二) 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

三分之一為限。

- (三) 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演講或演說、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程），不適用之。
- (四) 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 (五) 課程排定之授課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六) 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七) 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完成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六、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 (一) 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以比照專任教授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給為原則。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法鼓文理學院各項經費支給標準」進行支給。
- (二) 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相關經費不足者，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

七、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